（上接B065版）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还应当说明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和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者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 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以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进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公司现时或将来发行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已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得指定一至数名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成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提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会不得任无效。 董事??董事辞职生效?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会不得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成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提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会不得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午?委员会会议。受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任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派其他有资格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士列席??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并负责??会议??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会议??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天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已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承担谨慎尽责、抵高实、强管理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已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续连任。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已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机制。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午?委员会会议。受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任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午?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派其他有资格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士列席?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任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派其他有资格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士列席?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委员会会议?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委员会会议?的?。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类任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它的职责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职责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和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官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公司业务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已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和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官员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已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已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已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和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但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已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履行义务的行为。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官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视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是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已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七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重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委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委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上述(一)至(四)项所提报表中的数字与过去同期数字的比较； (六)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注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已删除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已删除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的21日前前述报告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发送给外资股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应当按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的资产负债表的日期的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当按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已删除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21日前前述报告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发送给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已删除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当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9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	已删除
第二百零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十一条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